

霍邱县水门塘大酒店收购提升改造项目
(EPC+O)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033

六安市湖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一) 前附表	11
(二) 总则	26
(三) 招标文件	2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六) 开标	34
(七) 评标、定标	34
(九)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60分）分值计分方法	40
(十) 评标结果	4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一) 商务标	110
(二) 技术标	115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36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36
第七章 其他资料	136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033
- 二、项目名称：霍邱县水门塘大酒店收购提升改造项目（EPC+O）第二次
- 三、项目实施地点：霍邱县水门塘路与蓼城大道交叉口，紧邻水门塘风景区
-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六安市湖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78 万 m²，项目坐落于霍邱县水门塘路与蓼城大道交叉口，紧邻水门塘风景区内。本次招标内容如下：

1、设计内容

承担项目全流程设计服务，以保障项目各环节高效衔接为目标，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同时提供设计交底、现场施工配合等配套服务。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建筑改造：1 栋 24 层地上主楼、1 栋 6 层地上附楼及地下负一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外立面改造、屋面改造、给排水、强弱电（含智能化系统）、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

2.2 室外配套工程（红线范围内）：道路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自来水管道工程、供配电工程及入网建设、景观绿化工程等。

3、运营内容

承担酒店全周期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日常运营管控、服务

质量标准制定与执行、人员培训与管理等；品牌与营销：酒店品牌推广、营销策划、客户关系维护等。

（二）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32502.71 万元；建设期概算投资（不含收购投资及运营期投资）为 17977.8975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用 17319.8740 万元。

九、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十、项目期限：

1、计划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

2、运营服务期限：15 年，运营期满后，同等条件下，运营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满足对应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运营单位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是否接受联合体：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需明确分工分别承担设计、施工、运营工作；

(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3) 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分工；

(4) 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满足本项目对应的资质要求（设计成员满足设计资质、施工成员满足施工资质、运营成员满足运营资格），且联合体整体仅能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 EPC+O 总承包合同。

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酒店运营。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年2月25日9时3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25日9时3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备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

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17 时 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六安市湖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汪经理

电话：0564-3321008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投资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和谐西路15号

项目负责人：李吉勇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曹工

电话：0564-338369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12-58188516

4、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5、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霍邱县蓼源国控集团综合楼四层

电话:0564-2717089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1)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5760104854

(2)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34986

(3)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1874

(4)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10

(5)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582

(6)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政务中心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64583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026年1月29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霍邱县水门塘大酒店收购提升改造项目（EPC+O）第二次
2	建设地点	霍邱县水门塘路与蓼城大道交叉口，紧邻水门塘风景区
3	招标人	六安市湖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图纸设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8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9	承包方式	EPC+O（即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1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2	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百分比报价方式（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竞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工程特点等自行报价，但不得大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审定预算价的 100.00%）。报价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 bb. bb%。 此外，本项目设计费不单独报价，由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百分比）内，后续招标人另行计算及支付；本项目运营期费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后续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另行计算及支付。
13	项目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p>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其它要求：</p> <p>(1) 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建设市场 1-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建设市场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2) 投标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p> <p>(3) 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p>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p>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 天内有效。
2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p>

		<p>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p> <p>(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p> <p>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p> <p>收款人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名称 汇入银行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名称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p> <p>(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p>
--	--	---

	<p>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核查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p>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p>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 (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p> <p>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p>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
25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p>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p> <p>汇入账户名称: 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 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 中标后另行提供</p> <p>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得违法分包。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附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文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资料套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设计变更文件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有关技术规定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32	开标地点	<p>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p> <p>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组织开标</p>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4	解密要求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35	开标注意事项	<p>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6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7	评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p> <p>2、评标顺序：先开评技术标一、再开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p>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p>
39	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p>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p>

	<p>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p> <p>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p> <p>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p>
--	--

		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
40	材料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p>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42	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p>1. 施工重点、难点：</p> <p>①施工重点：多专业协同施工管理、大型设备及材料运输与吊装、室外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推进；</p> <p>②施工难点：室内外改造效果与运营需求匹配。</p> <p>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p>
43	围、串标行为认定	<p>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p> <p>（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p>

		<p>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4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件精神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p>

		<p>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45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p> <p>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p> <p>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p>

	<p>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p> <p>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p> <p>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p> <p>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p> <p>9、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p> <p>10、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市城区在建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 建筑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覆盖 100%，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 100%安装使用喷淋设施“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覆盖网重量须$\geq 50\text{g}/\text{m}^2$。</p> <p>11、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实施的监控及考勤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其安装及移位，并提供电源至招标人指定的位置，且相关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全部有关费用体现在报价（百分比）中，后续不再单独列支。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相关设备的损坏、丢失等，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因考勤记录不完整导致中标人相关人员被认定为不在岗等）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进行赔偿。 ②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有关要求悬挂、张贴、更换施工围挡等处的公益广告、标语以及其它宣传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百分比）中，后续不再单独列支。 ③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关于现场施工的有关规定。 ④投标人在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时，必须考虑夜间加班计划，</p>
--	--

		<p>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p> <p>⑤中标后施工项目部须配备专车用于材料送检等。</p> <p>⑥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严格做好施工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工作，围挡外侧必须包含公益宣传图语，涉及一切费用体现在报价（百分比）中，后续不再单独列支。</p> <p>⑦投标人须按照环保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在现场设置 PM2.5、PM10 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转，有关费用体现在报价（百分比）中，后续不再单独列支。</p>
4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 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p>
47	联合体要求	<p>1. 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p> <p>2. 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同资质类别组成的联合体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p> <p>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p> <p>4. 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予共享。</p> <p>5. 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p>
48	关于本项目清单预算价编制等有关造价内容的特别约定	<p>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费率合同。在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待审核部门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对该单项工程造价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价格=经政府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清单预算价×投标报价（费率），其中暂列金额及其税金不下浮。</p> <p>注：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补充协议价格不得超 17319.8740 万元，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p> <p>2、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p>

		<p>(1) 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根据经招标人确认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进行编制。</p> <p>(2) 编制及计价依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规定的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文）、《关于发布《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消防工程修编版）》等三部定额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76号）、《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1年第53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等。</p> <p>施工图预算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其中：①人工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当月六安市人工价格信息执行。②材料基准价按投标截止日当月《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霍邱县材料价格，《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执行《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均没有的则由招标人组织市场询价确定。③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统一按建筑工程专业费率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统一按建筑工程费率计取（其中赶工措施费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不计取），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取费费率均按上述计价依据规定的费率计取；措施项目费按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本项目的要求编制；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④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⑤其他项目清单费按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确定。⑥税金按现行税金税率计取标准计取。⑦暂列金额在后续预算送审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批准的总投资内，可按不超过审定预算价的10%取整设置暂列金额，其使用权在招标人，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p> <p>备注：在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计价依据、规范或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文件或其他造价管理文件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p> <p>3、招标人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送审前，交由中标人提出意见，中标人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预算后7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如双方无法对中标人关于预算内</p>
--	--	---

		<p>容的疑问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专家人选由招标人确定）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该论证意见为预算送审的最终依据，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方式、编制软件等提出异议，不得干预后期材料询价、预算编制及审核的价格水平、工作进度等，不得以后期预算未送审及审核价格未定或过低等理由拖延或拒绝施工。施工时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施工节点，若中标人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除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4、经政府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预算成果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等）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该附件作为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计算依据。如发生工程变更，变更价款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执行。</p> <p>5、本项目未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造价前，工程款支付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预算编制清单、中标费率及合同约定的月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未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造价前支付工程款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编制单位编制的未审定预算价的 50%。</p> <p>6、由发、承包人双方共同询价且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或由发包人主导采购，并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价格不参与结算下浮。</p>
4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执行。</p>
50	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	<p>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自来水管道工程、供配电工程及入网建设、景观绿化工程等。</p>
51	资质动态核查要求	<p>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p> <p>(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p> <p>(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p>

		<p>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注：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p>
--	--	--

（二）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

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5 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6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如开标当日在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显示为有在建工程未撤离，但实际上其所承担的项目已经竣工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未撤离的原因说明，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投标资格无效。

4.7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三）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

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经网上备案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并在网上提出，由招标人复核并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不能提供计算书的，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以后也不再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误差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内考虑。工程量清单误差超过 $\pm 3\%$ 的，由招标人调整并在网上发布调整结果。无任何投标人依据网上发布的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和计算书的，即使以后提出，也不予调整。招标人将对编制工程量清单误差超过 $\pm 3\%$ 的单位按规定予以追究责任。（此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0.7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8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2.2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设计服务方案；
- （2）施工组织设计；
- （3）运营方案；
- （4）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 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2.3.2 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提供方式：①使用扫描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扫描件为准。

（3）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2.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特殊说明资料（招标人特别要求的）；

（2）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3）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4）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简历表、业绩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履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12.3.4 拟分包情况表。

12.3.5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4.1 投标报价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2.5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商务标报价或相关报价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6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结合设计图纸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费率，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百分比）内。

14.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费率（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方式。

14.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4.1 招标文件；

14.4.2 设计图纸；

14.4.3 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4.4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4.5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6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4.4.7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8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5.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

14.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4.5.3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

方式结算。

14.5.4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4.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应严格执行下表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4.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JF-02	文明施工费		7.33
JF-03	安全施工费		5.28
J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按 9% 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 4)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5)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14.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综合费;
- (3) 措施项目费。

14.7 工程材料

14.7.1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7.2 材料价格: 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 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

14.7.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招标, 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4.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本工程采用百分比报价方式(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招标,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费率合同。在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 待审核部门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对该单项工程造价予以明确;

补充协议价格=经政府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清单预算价×投标报价(费率), 其中暂列金额及其税金不下浮。

注: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 补充协议价格不得超过 17319.8740 万元, 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经政府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预算成果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等)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 该附件作为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计算依据。如发生工程变更, 变更价款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执行。

15、本招标工程不保证最低价(费率)中标。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18.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 19.2 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电子签章。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六）开标

25、开标

2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 宣布开标纪律；

2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5.2.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5.2.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5.2.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5.2.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9 开标结束。

25.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七）评标、定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三）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 （五）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待建工程）的；
- （六）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七）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八）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 （十一）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十三）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十四）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 （十五）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7.4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并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视情节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除诚信分。调查结果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取消其 1 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不在此列。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询标，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1) 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2) 未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30、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0.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当投标文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

单位（未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或者工程量，与招标人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且不能比照细微偏差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降低费率标准、税金降低费率标准和计费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③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④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以上的。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项目、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的，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⑤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⑥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定材料（设备）价格。

⑦投标人填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⑧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31.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1.1.2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招标人的招标范围以招标公告和设计图纸内容为准，超过招标范围的部分招标无效。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按照第 30.4 条款、第 31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评标办法和程序

34.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

评标程序：

（1）采用资格预审招标的，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采用资格后审招标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资格后审评审通过的，对投标人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1 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方案的得分，必须从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2）项目班子配备

①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拟任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若招标公告要求）等方面一致。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③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标准：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2名）、质量员（2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④设计主要人员要求：除设计负责人外，相关专业设计人员4名。人员配备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⑤运营团队主要人员要求：酒店总经理（1名）、市场销售总监（1名）、房务总监（1名）。人员配备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⑥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

注：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通过的，商务标不予评审。

34.2.2 商务标评审

34.2.2.1 商务标初步评审

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A，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A为无效投标，商务标书不予评审。

（八）综合评分法商务标（40分）分值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鉴于本项目为百分比费率招标，取费率报价百分比符号（%）前的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列入计算（计算时的最高限价按100.00确定）。例：报价（百分比）为92.99%取92.99列入计算，90.60%取90.60列入计算。

1、评标基准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1）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5家≤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10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10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百分号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办法：

各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同的得 40 分，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 40 分为止。投标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

投标报价得分 = 40 - 偏差率 × 100 × 0.5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

投标报价得分 = 40 + 偏差率 × 100 × 0.25

(九)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 (60 分) 分值计分方法

技术标一评分 (5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 术 标 一 (50 分)	设计服务方案 (20 分)	1、总体理解 对项目建设条件的认识和掌握程度，对设计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描述准确程度等。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优得 3.0 < F ≤ 4.0 分，良得 2.0 ≤ F ≤ 3.0 分，差得 0 ≤ F < 2.0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2、设计重难点分析 对项目设计工作重点理解清晰、分析透彻、把握准确、合理；优化设计建议理念先进、合理、可行。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优得 3.0 < F ≤ 4.0 分，良得 2.0 ≤ F ≤ 3.0 分，差得 0 ≤ F < 2.0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3、设计工作安排 对项目设计计划安排科学、进度保证措施完善、人员配备计划及人员组织计划安排合理等。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优得 3.0 < F ≤ 4.0 分，良得 2.0 ≤ F ≤ 3.0 分，差得 0 ≤ F < 2.0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4、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对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能有效保证设计质量等。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优得 3.0 < F ≤ 4.0 分，良得 2.0 ≤ F ≤ 3.0 分，差得 0 ≤ F < 2.0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5、项目投资控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项目限额设计、成本控制、设计变更控制等编制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投资目标控制符合招标人要求，措施科学合理，投资控制目标不得超过招标人目标要求。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优得 3.0 < F ≤ 4.0 分，良得 2.0 ≤ F ≤ 3.0 分，差得 0 ≤ F < 2.0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1. 施组框架	<p>投标人结合工程可研报告等文件以及标前现场踏勘,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施工部署、各阶段施工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工程质量的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工程进度控制等进行分析。</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0.7 < F \leq 1$ 分, 良得 $0.4 \leq F \leq 0.7$ 分, 差得 $0 \leq F < 0.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1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需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0.7 < F \leq 1$ 分, 良得 $0.4 \leq F \leq 0.7$ 分, 差得 $0 \leq F < 0.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1
	3.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0.7 < F \leq 1$ 分, 良得 $0.4 \leq F \leq 0.7$ 分, 差得 $0 \leq F < 0.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1
	4.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平面布置方案、提供详尽的扬尘污染防治及现场防火措施,布置方案及相应措施贴合项目实际。</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1.5 < F \leq 2$ 分, 良得 $1 \leq F \leq 1.5$ 分, 差得 $0 \leq F < 1$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2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具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工期有所优化,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0.7 < F \leq 1$ 分, 良得 $0.4 \leq F \leq 0.7$ 分, 差得 $0 \leq F < 0.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1
	6.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p>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0.7 < F \leq 1$ 分, 良得 $0.4 \leq F \leq 0.7$ 分, 差得 $0 \leq F < 0.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1
	7.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p>结合本工程重难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0.7 < F \leq 1$ 分, 良得 $0.4 \leq F \leq 0.7$ 分, 差得 $0 \leq F < 0.4$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1

		8. EPC 管理重难点及措施	<p>投标人结合工程可研报告等文件以及标前现场踏勘，对本项目 EPC 模式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和建议，包括资金保障措施、风险管控、投资控制、创优措施等。</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1.5 < F \leq 2$ 分，良得 $1 \leq F \leq 1.5$ 分，差得 $0 \leq F < 1$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2
运营方案 (20 分)	1、运营整体规划	<p>结合项目定位及酒店市场需求，对酒店运营进行全面规划，涵盖目标客群精准定位（如商务客、旅游客等）、运营模式科学选择（如委托管理、自营等）、合理业态组合（客房、餐饮、会议、休闲等板块搭配）等内容。</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4.5 < F \leq 6.0$ 分，良得 $3.0 \leq F \leq 4.5$ 分，差得 $0 \leq F < 3.0$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6	
	2、品牌建设与推广	<p>制定系统的品牌建设方案，明确酒店品牌定位、形象塑造策略；同时规划多渠道、有针对性的品牌推广计划，包括线上（新媒体、OTA 平台等）、线下（异业合作、活动营销等）推广方式。</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4.5 < F \leq 6.0$ 分，良得 $3.0 \leq F \leq 4.5$ 分，差得 $0 \leq F < 3.0$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6	
	3、客户服务与管理	<p>构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明确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制定客户关系管理策略，包括客户信息收集、分析、维护以及会员体系搭建等，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4.5 < F \leq 5.0$ 分，良得 $3.0 \leq F \leq 4.5$ 分，差得 $0 \leq F < 3.0$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5	
	4、运营保障措施	<p>从人员、物资、设备等方面制定运营保障措施，包括专业运营团队组建与培训计划、物资采购与储备方案、设备维护与管理机制等，确保酒店运营稳定有序。</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2.0 < F \leq 3.0$ 分，良得 $1.0 \leq F \leq 2.0$ 分，差得 $0 \leq F < 1.0$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3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1、技术标一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技术标一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标一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标一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25 分的或者高于 45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

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一，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技术标二评分（10分）：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标二 (10分)	设计负责人 业绩	<p>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中工程费用 10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的设计业绩得 2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业绩服务范围须包括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时间、项目类型、工程费用金额、设计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为准；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无法反映项目类型、工程费用金额等评审因素的，以合同关键页所反映的关键评审因素为准；若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具体金额等评审因素的，可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进行证明。</p> <p>（3）设计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设计负责人岗位上的业绩。</p> <p>（4）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
	设计企业业 绩	<p>投标人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中工程费用 10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的设计业绩得 2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业绩服务范围须包括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时间、项目类型、工程费用金额等关键评审因素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为准；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无法反映项目类型、工程费用金额等评审因素的，以合同关键页所反映的关键评审因素为准；若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具体金额等评审因素的，可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进行证明。</p> <p>（3）联合体投标的，本条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p> <p>（4）设计负责人业绩和设计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p>（5）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

	项目经理 (建造师) 业绩	<p>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中工程费用 10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的施工业绩得 2 分。</p> <p>注：(1) 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 2 条。</p> <p>(2)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p> <p>(3)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
	施工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中工程费用 10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的施工业绩得 2 分。</p> <p>注：(1) 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 2 条。</p> <p>(2) 联合体投标的，本条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和施工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p>(4)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
	运营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内正在运营或运营过类似业绩得 2 分。</p> <p>注：(1) 本项最高得 2 分。联合体投标的，本条由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2)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运营协议原件扫描件，如 PPP 协议，BOT 协议等。</p> <p>(3)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

技术标二评审说明：

1、技术标二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

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予共享。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4、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6、近几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本项目同一范畴是房屋建筑工程。

7、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完税证明、授信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9、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10、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广西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奖等。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12、安徽省建设厅《关于启用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安徽省建设厅《关于启用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人函〔2018〕3038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证照数字化管理目标，我省将启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电子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注册证书的启用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我省启用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采用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发放纸质注册证书。2019 年 1 月 1 日后，仅采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停发，已发的纸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今后办理初始、增项、重新、变更、延续等业务时均改发电子注册证书。

二、电子注册证书的办理

登录二级执业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版），选择“电子证照-照片上传”模块并上传 2 寸蓝底照片。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人员在注册成功后自动获取电子注册证书，已注册人员在照片上传后获取电子注册证书。

三、查询验证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核验电子注册证书实时信息：

1. 登录“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注册二级建造师—证照查询”或“安徽省建设干部学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方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服务平台—注册二级建造师—证照查询”（<http://61.190.70.122:8085/credit01/login>）；
2. 关注“安徽省建设干部学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微信公众号；
3. 扫描电子注册证书二维码。

四、电子注册证书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安徽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办法》，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实名制、企业资质、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管理中应对核发的电子注册证书予以认可。

五、电子注册证书样式

查询和打印输出的电子注册证书采用 PDF 文件格式。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过程中，企业、持证人员及管理部门如有疑问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注册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0551-62999849（业务咨询）

0551-62871992、62871995、62871996（技术支持）

2018 年 11 月 27 日

询标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 (由评委填写)	
投标人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表的意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 评标结果

34.2.4 评标结果

34.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4.3 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3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1)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1)款至第(25)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本项目不要求)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 标

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3)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2) 投标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
- (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1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17)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4)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 (2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网站上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以下列收费标准 46% 计取：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收费标准

单位：%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清单 计价	工程量清单 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 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9.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40、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42、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市湖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

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项目周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不含收购投资及运营期投资): 。

2.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

五、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设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设计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设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设计人以外与本设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设计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设计人有关工程的来往传真、洽商、电报、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设计人的义务

第五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按国家规定和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工程规模、设计内容、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阶段进行设计的设计成果。

第六条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设计、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设计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七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委托人和设计人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设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设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设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设计人联系。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内，授予设计人以下权利：

- 1、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设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工程设计的不要求、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设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设计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如因设计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

第十五条设计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设计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设计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设计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设计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第三人的原因使设计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设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核实并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具体额外的酬金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设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具体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设计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对设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设计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支付建设工程设计、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因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的需要，设计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设计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设计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设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设计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设计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

- 1、本次设计依据：
- 2、设计工程规模：
- 3、设计内容：
- 4、设计的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5、设计阶段：

第三条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正常服务主要为：

1、设计成果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部施工图	8		

2、设计人需组成项目组常驻六安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长期驻施工现场。

设计代表应随叫随到，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对于现场服务不及时，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发生 3 次（不含）以上的，设计人将被列入六安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记录；

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四条双方约定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的相关资料为：

1、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为：_____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重大设计返工时，双方按照六安市相关规定另行协商解决。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第六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设计人不按设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委托人实际损失的 100%。

第八条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1、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设计文件中各类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设计联络工作；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照变更工程量价款的 20% 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设计费。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导致施工过程中变更超过其合同价 5% 的，对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成交人（设计人）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如影响工程开工建设的，如影响工程开工建设的，对于情节严重者，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列入设计招标“黑名单”，委托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设计人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九条设计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对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记录，发包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设计人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2、设计人对委托人或者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 2 日内给予核对并答复，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严重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或造成其它严重不良影响的，委托人将提出给予设计人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以下行为，应赔偿设计人损失：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第十一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设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设计费用

已综合考虑在建安工程费用中标价内，不另行计算支付。

2、支付方式

/。

第十二条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并确认无异议后，应在/天内拨付设计费用。

第十三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四条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磋商、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至建成投产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委托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第十五条设计人以及设计人投标文件所列设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成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等方面的加分待遇，享受加分的相关人员必须到位参加设计且不得更换（经发包人即委托人同意且其更换后的人员的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优于原人员的除外）。发生更换的，不论什么理由都视为违约，每发生 1 人更换，由设计人按中标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设计人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依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发生应当由设计人（成交人）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从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单位足额补偿。

第十七条发生应当由发包人（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第十八条发包人（委托人）与成交人（设计人）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一致，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后即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除经政府审定同意外，发包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包括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的条款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九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 （一）提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施工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六安市及霍邱县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设施工、验收及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含安全方案，如有)、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前 7 日内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于专项施工开工前 7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交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图集，供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有关咨询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用地，承包人负责道路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协调有关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条件的接入点；

(2) 协调承包人获取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有关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水、电、气、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单位提供的接入点，应当自费并自担风险地提供或建设为使用这些服务所需的设施，并自行承担使用这些水、电、气、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和服务的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尽可能完整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资料，该行为不代表承包人没有自行收集并了解现场情况的义务，也不免除承包人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设施的保护义务。承包商应当核实这些资料，并保证已经检查、完全理解发包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资料和现场勘测报告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

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施工总结、施工质量评估报告、质保资料、原材料报验资料及竣工图等原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装订成册的纸质版资料和电子版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主动与规划、电力、电信、网络、供水、市政、消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

规划放线（含开工前测量放线、规划验收测量）、不动产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环境监测、防雷检测、节能系统检测等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发包人予以协调配合，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在岗，项目经理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处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属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除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3.2.3 条的规定处理。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所载人员名单即为报告名单，并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发包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标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含电子信息）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含电子信息）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须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含电子

信息)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含电子信息)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和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含电子信息)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05%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2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另行协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本专用条款3.5.1条和通用条款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应当提交。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证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不发生安全责任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不发生亡人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于开工前 3 天制定并组织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六安市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禁止燃放烟火爆竹等规定，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安装的申请、协调工作由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人（招标）人另行规定。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六安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 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③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属于政府安置房项目,因中标人(承包人)原因延期交付的,超期过度安置费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1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采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并执行下列规定：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由发包人代扣。

3)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4) 除发包人指定材料外，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材料外观设计侵权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和临时占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方案，在开工前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配备必要的试验场所，由此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方案，在开工前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增加必要的试验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下达指令，承包人须严格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除通用条款外，由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隐蔽性工程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报经政府批准同意。属于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量异议却在施工期间却提出工程量异议的，不予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的完成；投标人在招标质疑期间及异议期间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异议，而招标人没有做出正确澄清、解释的，经查证属实的按程序进行变更。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审定预算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2) 已审定预算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审定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经甲方报跟踪审计单位（或审核部门）确认后执行。

(4) 已审定预算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经甲方报跟踪审计单位（或审核部门）确认后执行。

(5) 上述变更价款=预算价格×投标报价（费率），并列入工程结算。

(6) 由发、承包人双方共同询价且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或由发包人主导采购，并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价格不参与结算下浮。

(7) 最终工程变更价款以结算结果为准。

在变更价款未确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时，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暂估价项目合同金额按由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送审核部门审核后，按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降幅同比例下浮确定合同金额；其他方面由双方本着有利于暂估价项目和工程整体实施，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有关程序并委托审核部门审定后，按照审核金额支付。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本项目具体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a、范围：碎石（不含天然河石子、砂砾石）、黄砂、水泥、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钢材（I、II、III级钢筋、结构用型钢）。

b、幅度：单项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d、计算方法：

价格上涨时材料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材料基准价×(1+5%)。

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材料基准价×(1-5%)。

e、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每月报送书面月形象进度，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不采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本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约定可调单价材料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约定可调单价材料。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50%（含 50%）之后，开始起扣，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填报工程价款，否则不予接收确认。经监理人、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余款 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可以通过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2) 承包人申报工程款存在弄虚作假，除本次工程款不予支付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缴纳金额为虚报部分的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提供合格工程量的质量验收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有关竣工验收文件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发包人完成向使用（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日期。

该移交手续未完成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责任以及相应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期移交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0.005%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竣工结算前，无条件完成现场所有临设（如工人宿舍、办公用房、配电房等）以及属于承包方所用房屋的拆除、清理，垃圾等设施需运出现场，否则工程结算不予报送至审核部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符合报审条件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报有关审核部门进行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复核后报有关审核部门组织审核，审核时间由审核部门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

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失经有资质的审核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价款已结清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将审核确认的金额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计划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项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双方另行协外，其余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六安市周边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2). 六安市区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3). 六安市区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4). 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如环保督察、重污染天气 II 级橙色预警以上要求停工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果发生人员意外事故，由保险单位进行处理赔偿，赔偿不足的部分由施工单位进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节能保温工程 5 年，其他项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联合体成员负责运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合作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坐落于霍邱县水门塘路与蓼城大道交叉口,紧邻水门塘风景区内。总建筑面积约 5.78 万 m², 包括: 1 栋 24 层地上主楼、1 栋 6 层地上附楼及地下负一层。

第二条 运营内容

承担酒店全周期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日常运营管控、服务质量标准制定与执行、人员培训与管理等;品牌与营销:酒店品牌推广、营销策划、客户关系维护等。

第三条 委托运营期限

1.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 15 年,运营期满后,同等条件下,运营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2. 项目自通过验收、满足和符合乙方运营标准和条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视为启动运营;若正式运营延期,则项目运营管理委托启动和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委托管理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固定管理费用及超额部分收益分成奖励

1. 固定管理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派驻酒店核心团队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保、税金、培训等,总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年。
2. 超额部分收益分成奖励:每年下达营收、净利润业绩指标,扣除运营成本、税费及约定费用后,超出部分甲方与乙方按照 8:2 的比例进行利润分成。

二、付费方式:

1. 固定管理费用按每月应发金额的 70%进行支付,剩余 30%经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发放。
2. 超额部分收益分成奖励:按年度付费,结合考核结果,付清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委托项目的运营管理项目的服务质量、制度管理、决策管理、协调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拥有对委托项目重大事项决策权(资本支出、股权变更)、经营监督/审计权、团队更换权等;有权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对运营团队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有权对运营团队进行更换。

3. 乙方拥有获取管理费用、自主制定运营策略、人事管理权。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与本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配合合同的履行。

5. 乙方在运营期限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规违法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义务

1.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营情况的义务。

2. 甲方提供运营初始资金、配合办理证照、不干涉日常运营、按时支付管理费用。

3. 甲方需保障项目场所周边的环境、道路能够达到正常经营需求。

4. 甲方应配合乙方申报相关的项目奖补政策以及相关奖项的评比工作，创造良好的运营优势。

5. 乙方负责保障资产安全、达到业绩目标、定期汇报经营情况、维护品牌形象、保守商业秘密、市场客户拓展等；乙方派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运营。

6. 乙方负责经营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清算及移交。

7. 乙方应保证项目安全、合规、合法运营，项目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物品。

8.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协议用途范围内，在国家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 乙方员工应严守双方商业机密，维护项目形象。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按季提供详尽的经营、财务和市场报告并履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义务。

12. 委托运营期间，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运营费用。

13. 甲方有权随时或定期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进行审计，如发现问题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若合同终止，乙方有义务在 2 个月内完成所有资料、账目、系统的平稳移交，确保项目运营不停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委托经营期间，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运营管理合同，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

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限期内迁出场所，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不利后果，严重违约行为包括：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协议标的整体转让、拆分分包或抵押。

3.2 在协议期间，因存在乙方重大过错导致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3.3 存在管理不当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严厉处罚。

4、甲方有以下行为者，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提出索赔要求。

4.1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将本协议标的转让他人经营。

4.2 因政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

4.3 如遇拆迁或政府有意收回，甲方应支付乙方前期投资费用及其资金成本，以第三方审计或评估为准。

第七条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相关事项

1. 委托运营期满，乙方如续签协议，应在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如继续签订协议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事项，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委托运营期满或协议提前解除，甲乙双方应在解除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结清债权债务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合理期限（不少于15日）内迁出，逾期未迁出的物品及设施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同意，双方均无权单方无故解除本协议，如违约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该赔偿对方的损失。

5.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营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 甲乙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和合同风险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7. 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一方无权再使用另一方的品牌、商号等无形资产，否则视为侵权，被侵权方有权按照在侵权期间侵权项目的获利以及按照法律规定主张侵权赔偿。

第八条其他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对经营数据、合作细节保密，期限为协议终止后3年。

2. 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费用按日0.05%计违约金；运营方未履行职责导致损失，需向甲方全额赔偿。

3. 协议解除：明确不可抗力、严重违约、业绩不达标等解除情形，约定资产交接、费用结算流程。

4. 争议解决：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酒店所在地法院诉讼。

5. 绩效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绩效考核对象为酒店运营管理团队，包括团队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等。

（二）考核周期

绩效考核实行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月度考核主要对当月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运营指标等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则在月度考核的基础上，对全年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 30%固定管理费用支付计算、奖惩、岗位调整等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指标体系

1. 预期营收要求：第一年营收金额不低于 2800 万元，第二年营收不低于 3300 万元；第三至合同到期日每年营收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合同期限内净利润达标率不低于 90%。

2. 奖惩办法

激励：达标时按 GOP 的 1.5% 计提奖金，超额完成营收、净利润目标部分按 20% 给予分成奖励。

惩罚：连续两季度未达标，扣减 15%-30% 基本管理费；连续两年年度未达标则触发团队更换条款。

退出触发：连续 2 年净利润未达标且差距超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运营方赔偿损失，补齐净利润差额。

（四）考核实施流程

考核准备：考核小组（由甲方组建）制定考核计划，明确考核时间、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并通知考核对象准备相关考核材料。

数据收集与核实：考核小组收集考核所需的各项数据和信息，包括财务报表、接待记录、投诉处理记录、安全检查报告、环境卫生检查记录、媒体报道资料等，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

考核评价：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和收集到的考核数据，对考核对象进行评分。评分过程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听取考核对象的意见和说明。

考核结果反馈与确认：考核小组将初步考核结果反馈给考核对象，考核对象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考核小组应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查结果。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无异议或复查结束后，双方在考核结果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考核结果公示与存档：考核结果确认后，在酒店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存档，作为费用支付及分成、岗位调整等的依据。

四、监督与调整

(一) 监督机制

成立监督小组由甲方负责组建，负责对收益分成和绩效考核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小组定期对收益结算报表、考核数据、考核过程等进行检查和审核，确保收益分成的公平公正和绩效考核的客观准确。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方限期整改。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鼓励各参与方对收益分成和绩效考核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监督小组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或投诉人。

(二) 办法调整

本办法的调整应根据酒店运营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提出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应经过充分论证和讨论，征求各参与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调整方案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正式生效。本办法的调整周期一般不低于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如重大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可随时进行调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字）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愿以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费率），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负责运营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运营期限负责项目运营服务的全部内容。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质量达到以下标准：

5.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5.2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5.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4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 技术标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一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内容。

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采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是（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采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

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

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

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

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保证金金额：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	-------	----	----	----	-----------	----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设计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岗位人员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设计负责人							
2	设计人员							
3	设计人员							
4	设计人员							
5	设计人员							
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7	技术负责人							
8	施工员							
9	施工员							
10	质量员							
11	质量员							
12	安全员							
13	安全员							
14	资料员							
15	取样员(可兼任)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设计主要人员须按此表格分别填写；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附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及其它相关证书及证明扫描件等。

（三）运营团队主要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运营团队岗位人员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运营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

(五)拟分包情况表（若允许分包）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六)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七) 设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运营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五章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相关规范

第六章施工图设计文件

无

第七章其他资料

附件资料：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资料

第八章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

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